建省教育厅
建省财政厅 文件

闽教基〔2018〕52号

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与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县（区）教育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财政局：

根据《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实施第三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的（教基〔2017〕3号）和《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关于加快教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闽委发〕20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16〕67号）精

（三）**强化信息报送。**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重视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将普惠性民办园相关信息统一录入学校（机构）代码管理系统和教育统计管理信息系统。各设区市教育局请于每年11月底前，分县统计普惠性民办园情况汇总表（见附件），逐级汇总审核后报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附件：福建省普惠性民办园情况汇总表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18年7月17日

（主动公开）

附件

福建省普惠性民办园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在园幼儿数（人）	财政补助（万元）	月保教费标准（元/月）	同级公办园月保教费收费标准（元/月）
**市				
**县				
***幼儿园				
***幼儿园				
……				
**县				
***幼儿园				
***幼儿园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7月23日印发